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0〕127号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溧水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根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经市政府审核、省政府批准，现将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标准适用于溧水区行政区范围内的征地补偿安置。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

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使用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征收相同区片内的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

四、全区继续执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依法依规落实好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补偿费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溧水规划资源分局和各镇（街）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

本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12月31日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公告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标准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未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附件：南京市溧水区征地区片范围及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



附件

南京市溧水区征地区片范围及区片 综合地价执行标准

区片名称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 价补偿标 准(万元/ 亩)	土地补偿 费(万元/ 亩)	安置补助 费(万元/ 人)	基准人 均土地 (亩/ 人)
一级 区片	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柘塘街道): 团山社区、明珠桥社区、新安社区、前进社区、荷花社区、机场路社区、柘塘社区、空港社区、乌由社区、群力社区、康怡社区、崇贤社区、秦淮社区、沙河社区 永阳街道: 中山路社区、秦淮路社区、庆丰路社区、毓秀路社区、东门街社区、通济街社区、状元坊社区、宝塔路社区、财贸新村社区、交通路社区、板桥社区、龙山社区、致远社区、仪凤社区、崇文社区、戴家社区、恒大社区、琴音社区、工农兵社区、城郊社区、十里牌社区、中山社区、东庐社区、石巷社区、东山村、高塘村、秋湖村	12.06	2.75	10.80	1.16
二级 区片	白马镇: 金谷社区、白马社区、朱家边社区、白龙社区、上洋社区、革新社区、曹家桥村、石头寨村、大树下村、浮山村 东屏街道: 方边社区、徐溪社区、高东社区、定湖社区、金湖社区、爱康村、爱民村、和平村、丽山村、白鹿村 洪蓝街道: 洪蓝社区、三里亭社区、天生桥社区、西旺社区、无想寺社区、傅家边社区、蒲塘社区、上港社区、塘西村、青锋村、陈卞村、姜家村 石湫街道: 石湫社区、塘窠村社区、明觉社区、光明社区、蟹塘社区、社东社区、东泉村、向阳村、三星村、同心村、桑园蒲村、横山村、九塘村、上方村 和凤镇: 凤凰路社区、双牌石社区、毛公铺社区、沙塘庵社区、孔镇社区、乌飞塘社区、孙家巷村、张家村、骆山村、沈家山村、吴村桥村、中杨村 晶桥镇: 陶村社区、杭村社区、新桥社区、梅香岭社区、芮家社区、水晶村、笪村、菱山村、去鹤山村、孔家村、仙坛村、邹村	11.25	2.75	10.80	1.27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